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  河南省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河南省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采购健身气功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项目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省巴迪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杨月香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